



MANIVEST

逍遙境外

2006年 9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杰 MANIVEST

宏杰上海
Manivest Shanghai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香港商标的保护

▲ 香港公司注册地址与通讯地址

业内信息：

▲ 内地与香港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

案例分析：

▲ BVI公司治理

内地与香港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



2006年7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代表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ursuant to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between Parties Concerned) (简称“安排”)。该项安排将允许商业合同诉讼一方当事人在大陆或香港法院获得认可和执行。**若商业合同中指定香港为解决争议地，且债务人的资产在大陆的话，则在香港进行的判决在大陆可以得到认可并执行。反之亦然。**

民商事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是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协助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两地法律界高度关注的问题之一。香港回归前，在民商事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问题上，内地与香港没有建立起相互执行的机制，双方在相互执行对方法院判决方面是一个空白。由于内地与香港特区在法律制度方面分属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从思维习惯到体制、具体制度都存在较大的差异，而民商事判决相互认可和执行问题本身的复杂性，给香港回归后两地的磋商工作在客观上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安排》共19条。主要内容包括：1.安排适用的范围、“判决”所涵盖的文书种类；2.受理认可和执行申请的管辖法院；3.申请认可和执行必须具备的条件；4.拒绝认可和执行的理由以及当事人的救济途径；5.申请执行的期限；6.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期间的财产保全；7.《安排》的溯及力，等等。

《安排》的签署是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司法协助不断向前推进的标志，也是继1999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和《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之后，又一个成功合作的范例。《安排》的签署，标志着两地司法向更紧密协助关系迈进，相互协助的范围从民商事文书送达、仲裁裁决执行方面向更高层次、更广泛的领域扩展。

对于与内地有商业往来的客户，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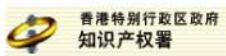
- 审查标准合同，确认是否需要修改其中的条款。
- 若合同的另一方在大陆拥有资产，在大陆执行判决是比较明智的选择。需在合同中订明执行地为大陆。
- 相互执行不可取的情况下，在合同中订明其他的解决条款。
- 若在合同中有仲裁条款，可以考虑将其改为诉讼。
- 在第三国裁定的判决，不能直接通过登记在香港执行。不过可以在大陆登记并执行。所以可以采取的办法是：先在大陆进行登记，然后在香港进行登记，这样也可以达到在香港执行的目的了。

透过《安排》所确定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机制，使得诉讼当事人经一地法院判决确定的权利在另一地得到实现，在两地均享受在原审法院诉讼同样的便利；同时，《安排》使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主要程序问题得以统一、明确，形成共同认可的制度，从而增强诉讼结果的可预见性。总的来说，《安排》为内地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的判决提供依据，从而结束目前香港特区单方面认可和执行内地判决的局面，使两地的司法协助的局面达到平衡，并节省诉讼成本和司法资源。《安排》将使得来往于大陆与香港的客户得到更多的实惠，大大便捷了诉讼的解决及执行。

请访问宏杰网站www.ManivestAsia.com以获得《安排》全文及其相关信息。



香港商标的保护



商标(Trade Mark)指任何能够将某一企业的货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货品或服务做出识别并能够藉书写或绘图方式表述的标志。香港通过立法及在普通法下裁定的案例对专利、设计、版权、商标、商誉、信誉及机密信息等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商标分为注册和非注册商标。注册商标 (Registered Trade Mark) 受商标法例保护，而非注册商标(Non - Registered Trade Mark)则为普通法中的影射法所保护。商标注册是地域性的保护，意思是说，在香港的注册只是保护商标在香港的权益，并不保护在中国内地的权益，因为两者的商标注册制度是独立的。

香港非注册商标

非注册商标为普通法所保护。然而，被告必须发生了法律认定是违法的行为，法院才可以裁定是对原告合法权利的侵犯。

需要评估协议中的如下问题，来确认在商业协议如分销协议中违反限制性条款的程度。

- (1) 协议各方的身份；
- (2) 协议的事宜 - 对于非注册商标的应用；
- (3) 限制性条款；及
- (4) 合同中订明的赔偿金或违约金。

“恶意虚假”中，原告在确认为恶意虚假前需要证明以下三个元素：

(1) 虚假：比如，被告在广告中暗示原告将产品销往大陆，所销产品为假冒产品。这个暗示是虚假的，因为被告知道原告有权在大陆销售产品。

(2) 恶意：有两种情况可以界定恶意。如果发生下列行为被告可以被认为是恶意的：(a)被告做广告的时候，已意识到自己在作假，或者他不确认广告内容的真实性。(b) 他的目的不是为了自己谋利，而是为了伤害原告。

(3) 损失：原告由于被告的商标侵权遭受经济上的损失，而被告在竞争中获得领先地位。这样，可以认定为发生了损失。

香港注册商标

若侵权者在香港实施了侵权行为，注册商标所有者可以就向侵权者提起诉讼。

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主要有：(1) 被告以原告的名义注册商标；(2) 被告使用商标的部分或全部，或在颜色上模仿；(3) 被告在已注册的货物或服务的贸易过程中未经授权使用原告的商标。

任何人如有下列行为，即可定义为犯罪：

- (1) 在贸易或运营的过程中
 - (i) 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任何货品；
 - (ii) 供应或要约供应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或
- (2) 持有任何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作售卖或任何商业或制造用途。

除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如有下列作为，则除非该人证明他行事时并无诈骗意图，否则即属犯罪：

- (a) 伪造任何商标；
- (b) 将任何商标或任何与某一商标极为相似而相当可能会使人受欺骗的标记以虚假方式应用于任何货品；将虚假商标或任何与商标相似的标志用于任何货品，达到欺诈的目的；
- (c) 制造任何供人伪造商标或供人用以伪造商标的印模、印版、机器或其他仪器；

(d) 处置或持有任何供人伪造商标的印模、印版、机器或其他仪器；或

(e) 安排作出任何(a)、(b)、(c)或(d)段所阐述的事情。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50万港币及监禁5年；及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万港币及监禁2年。

驰名商标（Well-Known Trade Mark）。驰名商标可以与其他商标一样，驰名商标可以通过注册得到保护。在香港商标注册中没有专门的驰名商标分类。拥有人就其他货品或服务使用该商标便相当可能会减损其就前述的货品及服务所具有的显著特性，向处长提出申请，该商标可就任何或所有该等其他货品或服务而注册为防御商标（Defensive Trade Mark）。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拥有人，在有人于香港就相同或相类似的货品或服务而使用任何与他的商标相同或相类似的商标或当中主要部分与他的商标相同或相类似的商标，而该使用相当可能会令公众产生混淆的情况下，该拥有人有权藉强制令限制在香港就该等货品或服务而使用该商标。

若是对商标有侵犯，则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商标条例提起诉讼，要求终止对商誉的损害。同时需提供证据，证明商标的所有权及侵权事实。

更多关于商标的保护事宜请参阅商标法例（Trademark Ordinance）及商标说明条例(Trade Description Ordinance)，或向我司专业人士咨询。

香港公司注册地址与通讯地址



我司为客户进行境外构架规划时，经常要帮助客户在香港成立公司。在我司所提供的公司管理服务中，有注册地址和通讯地址服务两个内容。客户经常把这两者混为一谈，误以为是一回事。其实两者是两种不同的服务，籍此机会，我司特赘述注册地址服务与通讯地址服务的区别。

一般说来，客户选择我司提供的注册地址服务或者通讯地址服务都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

- 在公司创业初期节省成本。公司进驻市场的初期，单独租赁办公物业会加大运营成本的支出。采用我司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服务可以有效降低成本。
- 提升公司对外形象。客户可以挑选位置好的办公楼，这样在对外联络时，公司的良好形象呼之欲出。
- 公司实际经营地不在香港。若公司实际经营不在香港，且在香港往来活动并不频繁，可以考虑选用我司提供的地址服务，以便节省成本。
- 出于保密的考虑。客户出于保密的需要，使用我司提供的地址服务，有效屏蔽相关信息。

注册地址服务

香港公司法明确规定香港公司注册必须有注册地址。尤其是有限公司，在办理成立手续的时候在公司注册处和商业登记文件上都必需出示有效的香港注册地址。但是由于便利、保密或节省成本等原因，客户会使用我司的注册地址服务以便和香港政府部门联络。

我司为客户提供注册地址服务主要用于接收政府部门及法庭的信函。

通讯地址服务

该项服务由我司的公司管理部门提供。每月客户的对账单、商业信函等将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转递。

我司为客户提供通讯服务主要用于商业往来，接收非政府部门的信函。

想要了解更多我司提供的注册地址或通讯地址服务，敬请与我司联络。

案例分析-BVI公司治理



近日接到客户的咨询，询问有关BVI公司的管理问题。客户前些年委托一家代理在BVI成立了一家BVI公司。该BVI公司成立于04年8月，在香港汇丰银行开设有往来账户。因其代理并不确认是否已经支付了该公司2005年的维持费用，客户现在显现出了一些问题。

该客户的情况比较典型，客户通常会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准时交纳年费，所以在此与大家分享。以下为客户的提问及我司做出的解答。

问：是否有渠道帮助证明公司存在？

答：我司可以通过向BVI政府申请“良好记录证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来确认公司存在与否。

问：若公司仍然存在，且尚未支付年费的话，政府会不会对公司的往来账户进行处罚？

答：推迟缴纳公司年费对公司的往来帐户并没有影响。但是迟交年费，政府将征收一定数额的罚款，同时注册代理也相应地收取手续费。

问：对现任代理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欲将公司转给贵司进行管理，不知道是否可行？

答：这是可行的。不过客户需要将注册代理的详细情况、公司章程副本、成立证书副本、成员及董事登记册、成员及董事身份证件提供给我司，以便我司进行管理。

问：若由于逾期未支付年费，导致公司已被除名。拟成立一家新的BVI公司，这家新公司是否可以使用原公司的香港银行账户呢？

答：若成立一家新的公司，则不可使用旧公司的银行账号，必须要重新开立账号。若想要继续使用旧的账号的话，我司可以帮助客户恢复原有的公司。恢复已被除名的公司手续并不复杂，但是费用较高。所以是否选择恢复原有的公司，就要看客户的选择了。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水坑尾街202号 妇联大厦7D室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 (邮编: 200040)
电话	(852) 2851 6752	(853) 703810	(8621) 6249 0318 - 2205
专线*	00800 3838 3800		
传真	(852) 2537 5218	(853) 701981	(8621) 6249 5516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